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53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273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张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下广东港航企业“走出去”的提案》（第 20180273 号提案）收悉，经会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现答复如下：

一、该提案的建议符合目前发展形势，具有积极意义

该提案有关加快广东港航企业“走出去”的建议很有针对性，符合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形势，对促进省内港航资源整合，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港澳相关企业合作，拓展市场空间，提升竞争力和软实力，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二、有关推动我省港航企业“走出去”的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实施海运强省战略

我省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海岸线长、资源丰

富，发展海运业优势明显。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优势，主动融入国家“一路一带”战略构想，推动海运强省战略实施，我厅于 2014 年即着手开始“我省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研究制定工作，并于 2016 年以“粤府〔2016〕81 号”文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从提升海运基础设施能力、完善海运市场体系、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拓展全球海运业务、发展绿色港航、健全海运发展保障体系等 6 个方面提出了实施意见，包括推进全省港口资源整合，优化海船船队结构，培育新型市场主体，重点发展航运金融、保险、交易等现代服务业，构建全球服务网络，大力简政放权等具体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对接“一带一路”，提升我省海运国际竞争力。

广东自贸试验区自设立以来，在投资贸易便利化、降低通关成本、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方面也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创新，目前《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方案》已获国务院批准，将进一步深化改革，进行制度创新，加强粤港澳合作，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模式，推动广深港高铁口岸“一地两检”，扩大粤港检验检疫结果互认范畴，实施“一机一台、合作查验、分别处置”的关检合作查验模式，实行“预报预检”“即查即放”“一次申报、分批出境”等新通关模式。粤港、粤

澳通关便利化不断推进，航线互联互通扩大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空间，我省口岸对外开放从主要面向港澳加快向国际化发展。

（二）积极推动全省港口资源整合，提升国际竞争力

为提高港口资源利用水平，促进我省沿海港口协调有序可持续发展，我厅已于 2016 年开始广东省沿海港口资源整合研究工作，吸纳《珠江三角洲港口群一体化发展规划》和《广东省粤东和粤西港口群协调发展规划》的研究成果，借鉴河北、浙江和福建省港口资源整合的经验，结合我省沿海港口发展的趋势预判，从一体化发展和协调发展的角度，综合分析我省沿海港口资源整合的需求和条件，并提出我省沿海港口资源整合的发展战略和具体措施。

2017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快沿海沿江港口资源整合的精神，我厅积极牵头开展全省港口资源整合的研究工作。目前，经多方征求相关部门和地市意见，形成了《广东省港口资源整合方案》（稿），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导”为原则，充分发挥广州港、深圳港的“龙头”地位，以广州港、深圳港为主体对全省沿海港口和内河主要港口进行整合，促进全省港口形成差异化、优势互补的良好竞合态势，构建我省港口经营“双引擎”的驱动格局，培育世界级的港口投资运营商，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运枢纽。

（三）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我省企业“走

出去”行稳致远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厅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推动港航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一是完善国际海运航线网络，鼓励大型港航企业增开至沿线国家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截至2017年底，全省港口开通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305条，其中挂靠“一带一路”国家的航线有241条，与80多个国家（地区）的230多个港口城市实现互联互通。二是积极推动我省沿海港口与国外港口缔结友好港关系。目前省内港口与国际港口缔结友好港68对，其中与“一带一路”国家（东盟十国、南亚四国、南太岛国及澳、新）结对17对，与欧洲国家结对26对，与北美国家结对12对。广东港航企业（含在粤央企）“走出去”的步伐正在加快，截至目前，全省港航企业（主要为招商局集团、中交四航局等在粤央企）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境外港口项目共23个，其中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项目有15个，其他国家境外港口项目8个。

据省商务厅统计，2017年我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按照64国统计，下同）进出口15032.2亿元，同比增长14.9%。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重启，中国-沙特吉赞经济城产能合作项目稳步推进。首批三个省政府直接派驻海外（北美洛杉矶、欧洲慕尼黑、东南亚吉隆坡）经贸办事处正式设立并开展工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省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优势互补企业组建走出去企业联盟，开展境外园区和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建设。建设运营“走出去新干线”等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国别投资合作指南、投资产业指引、市场需求、项目合作、全球风险预警等信息。自贸试验区已开通 213 条国际班轮航线，全球排名前 20 的班轮公司均已在区内开展业务，2017 年区内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1480 万标箱。自贸试验区获批国际船舶登记“中国前海”“广东南沙”“广东横琴”船籍港，成立南沙、前海自贸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中心。

（四）积极开展航运金融创新，支持港航企业走出去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广东自贸区紧抓机遇，先行先试航运金融创新，如南沙自贸区大力推进航运金融、科技金融、飞机船舶租赁等特色金融发展。推动广州航运交易所发展，发布了珠江航运运价指数、船舶交易价格指数和南沙航运发展指数，首创国内航运交易所船舶交易“单船单批”外汇跨境支付结汇及托管、国内首单场内交易美元结算的跨境船舶租赁资产交易等创新业务，建立了广东航运交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航运船舶租赁业务方面，截至 2017 年底，南沙融资租赁企业 350 多家，注册资本总额逾 1000 亿元，融资租赁企业的合同余额逾 1500 亿元。目前通过 SPV 方式累计完成 11 艘船舶租赁，金额 6.84 亿元人民币。包括南方航空、中交集团、粤财、越秀、京东在内的大型央企、省市级国企、上市企业在南沙设立了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租赁业务，

形成了华南地区融资租赁快速集聚发展的良好势头。

（五）积极开展文化交流，扩大广东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广州自汉代始一直是海上丝绸之路的主要起点城市，海上贸易打开了文化传播的通道。通过在广东深厚悠久独特的珠江文化、海洋文化上做好文章，发掘、宣扬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价值，传播广东 2000 多年来不间断的海外贸易史，塑造我省开放的国际文化形象，有利于港航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与沿线国家增信释疑，增进合作，为对外关系发展奠定更为牢固的民意与社会基础。

近年来，我省紧扣国家总体外交战略和省委省政府中心任务，根据《广东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重点工作方案（2015-2017 年）》和《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等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广东文化周”“广东文化精品丝路行”等对外交流品牌效应，加强与“一带一路”特别是“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近五年来，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近 50 个国家开展文化交流合作，覆盖全球各大洲，其内容与形式呈现多样化发展，成效显著。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对外全方位展示了广东的人文风情与发展成果，逐步提升广东文化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

三、促进我省港航企业“走出去”下一步主要工作

（一）持续推进“海洋强省”战略，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

航运枢纽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81号）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海洋强省”战略的具体措施，放眼全球市场，致力开放创新，以建设现代海运市场体系为抓手，以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为重点，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体系、创新航运服务，推进我省海运业持续健康发展。争取到2025年，基本建成市场体系完善、服务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现代航运市场及服务体系，使我省成为“一带一路”上开放、便捷、高效、安全的航运物流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共建国际航运枢纽取得明显成效。

以自贸试验区为枢纽，打通与沿线国家自贸园区合作通道。发挥港口航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联通优势，率先探索双边或多边口岸监管合作和互联互通。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重点港口口岸开放建设和资源整合，优化对外开放布局，支持枢纽港口口岸拓展国际航线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并配合做好口岸协调服务工作。

（二）加快推进全省港口资源整合，培育具有世界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广东港航品牌企业

下一步，我厅将结合各市整合工作的进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广东省港口资源整合方案》，建立省级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指导、协调全省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加快推进。

最终形成以广州、深圳两大港口集团“双引擎”驱动的我省港口经营格局，对标世界一流水准的港口投资及运营管理公司，实现全省港口业质量、规模、影响力等多层次的飞跃。

国际海运市场拓展主要由招商局集团、中运海运等资本雄厚的央企为主，地方海运企业为辅。将积极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从事海运业务，通过发展国有资本、民营资本等交叉持股、配合发展的混合所有制航运企业，进一步促进我省海运市场活力。支持航运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航运龙头企业。积极组织我省港航企业赴沿线国家开展经贸交流活动，进行项目对接。完善走出去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产业指引、市场需求等信息，从多方面了解产业发展动态，推动我省港航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三）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推进物流通道建设

加强粤港港口交流，建设错位发展、合作共赢的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积极优化珠江口港口功能布局，加强珠江口东西岸港口资源优化整合，提升港口综合运输服务能力，形成功能互补、集聚高效的港口、航运、物流设施和航运服务体系，提升港口群的国际竞争力。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发展港航物流、信息、贸易、金融、咨询和跨境电子商务等现代航运服务业，推进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提升国际化航运服务保障水平。

以珠三角为战略中心，以东西两翼为战略支点，推进国际航线全球化、航线班轮化，延伸加密国际航线布局，提升海运服务能力。支持港航企业海外投资，全球布局服务分支机构和商业网点。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按照我省《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加强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间的协同与配合，继续推进中外运（广东）“东盟—广东—欧洲”公铁海河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广东省盐田港亚太—泛珠三角—欧洲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双向”物流大通道。

（四）深化金融创新，积极促进航运金融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促进航运物流金融业务的发展。一是支持南沙建立产业金融服务重要平台，着力发展航运金融、科技金融、飞机船舶租赁等特色金融，支持前海建设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集聚航运金融等市场业态发展。二是进一步提升广州航运交易所服务功能，研究和开发航运交易、金融、保理、第三方支付结算等服务，探索建立国际航运保险等创新型保险要素交易平台。三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支持航运物流产业发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通过完善供应链信息系统研发，实现对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综合金融服务、系统性风险管理。

（五）多种形式推介广东港航文化

今后我省港航企业对外开展合作将积极考虑结合交流演出、海丝文物展览、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等文化活动，结合企业活动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推动具有岭南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精品等到沿线国家进行销售展示，通过文化项目提升企业形象，扩大商业合作的影响力，也让广东港航文化跟随我省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向更远更深处传播。

感谢您对我省水运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张俊峰，020-837305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商务厅、
省文化厅、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